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178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同仁堂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仁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5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1,205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2,4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0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01090365000120109040096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94.0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96.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同仁转债的赎回相关事宜。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470.50万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332.4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工程款项14,862.46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实施等额置换2,470.00万元。

3、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79.45万元，其中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项金额16,089.45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实施等额置换，2016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19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1,724.6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72,269.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12月24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722,697,465.5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4,236,968.07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17,246,485.66元），已扣除手续费3,118.08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1,854.5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年12月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年
	工程款	162,794,551.06	2016年
合 计	-	517,499,502.5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517,499,502.57 元，其中本期实际投资额为 162,794,551.06 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492.1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5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2,4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共 1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3、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大兴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包括内外装修都已全面完成，设备基本都已进驻厂区并安装完毕，开始实施设备的调试工作。其中，本项目位于公司中药前处理基地的口服液剂型生产线已经通过 GMP 认证现场核查。由于工程尾款及大部分的设备款项尚不具备支付条件，因此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仍有较大存款余额。2016 年内，由于北京地区雾霾天气、以及为了确保空气质量而要求的停产、停工天数较多，对募投项目的工期进展造成了拖延，致使该项目在 2016 年底之前无法完成施工验收及 GMP 认证等相关事项。基于上述原因，募投项目建设在时间上出现了延期。在充分考虑施工验收完毕及 GMP 认证等有关事项时间安排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投产延期至2017年第二季度末。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位于大兴生产基地的募投项目已经通过GMP认证现场核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178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同仁堂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79.45	
募集资金净额				117,59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4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 (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7,596.00 注3	117,596.00 注3	注 1	16,279.45	51,749.95	不适用	44.01	2017 年第二季度末	—	注 2	否
合计	**—**	**117,596.00**	**117,596.00**	**—**	**16,279.45**	**51,749.95**	**—**	**44.01**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未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仍处建设期，尚不能产生效益。

注 3、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因此可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需与实际净额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